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71,162	909,908
銷售成本		(899,018)	(767,234)
毛利		172,144	142,674
其他收入		1,832	7,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4,046	5,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27,999)
行政開支		(111,230)	(102,9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2,060)	(11,156)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429)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所得稅支出	4	(10,507)	(3,377)
本年度溢利	5	7,269	7,7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1	1,9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750	9,69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7,256
非控股權益		(3,909)	464
		7,269	7,72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44	9,222
非控股權益		(3,894)	471
		7,750	9,693
每股盈利	6		
基本		2.6 港仙	1.7 港仙
攤薄		2.5 港仙	1.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19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3,569	3,645
商譽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899
		<u>169,093</u>	<u>148,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65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30,900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40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1,640	1,225
可收回稅項		466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91	104,230
		<u>463,501</u>	<u>424,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69,295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57	3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3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132	1,957
應付稅項		16,360	8,479
銀行借貸		157,178	96,613
		<u>268,285</u>	<u>229,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216</u>	<u>194,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309</u>	<u>343,5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1	4,380
儲備		350,657	326,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038	331,262
非控股權益		5,663	9,557
總權益		360,701	340,819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1,141
遞延稅項負債		2,192	1,586
		<u>3,608</u>	<u>2,727</u>
		<u>364,309</u>	<u>343,546</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項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尤其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會作為無抵押借款。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應收票據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增加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預計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了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根據董事初步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就衍生合約作出更多的披露。

2.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主要進行成衣製品生產及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30,314	140,848	1,071,162	–	1,071,162
分類間銷售	–	398,845	398,845	(398,845)	–
總額	<u>930,314</u>	<u>539,693</u>	<u>1,470,007</u>	<u>(398,845)</u>	<u>1,071,162</u>
業績					
分類業績	<u>7,077</u>	<u>24,301</u>	<u>31,378</u>		31,378
未分配收入					5,081
未分配開支					(15,313)
利息開支					<u>(3,370)</u>
除稅前溢利					<u>17,776</u>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27,125	82,783	909,908	–	909,908
分類間銷售	–	327,010	327,010	(327,010)	–
總額	<u>827,125</u>	<u>409,793</u>	<u>1,236,918</u>	<u>(327,010)</u>	<u>909,9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84</u>	<u>6,161</u>	<u>22,345</u>		22,345
未分配收入					6,867
未分配開支					(15,686)
利息開支					(2,429)
除稅前溢利					<u>11,097</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4,038	302,088	486,126
未分配資產			146,468
綜合總資產			<u>632,594</u>
負債			
分類負債	45,943	49,242	95,185
未分配負債			176,708
綜合總負債			<u>271,893</u>

2.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9,438	279,960	459,398
未分配資產			113,747
綜合總資產			<u>573,145</u>
負債			
分類負債	73,215	46,926	120,141
未分配負債			112,185
綜合總負債			<u>232,326</u>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231	39,332	46,563	—	46,563
折舊	3,704	14,971	18,675	—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600	—	1,600	—	1,600

2.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60	41,467	43,827	9	43,836
折舊	3,350	10,837	14,187	240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7	97	—	97
撇減存貨	—	1,564	1,564	—	1,564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26	2,428	32,417	34,217
中國	107,785	91,292	95,750	82,088
美國	724,224	576,807	103	2
加拿大	85,109	99,837	—	—
歐洲	88,873	103,713	—	—
柬埔寨	2,085	4,234	23,071	9,758
印尼	659	—	4,802	7,644
約旦	30,274	—	10,685	12,780
其他	30,027	31,597	430	431
	<u> </u>	<u> </u>	<u> </u>	<u> </u>
	1,071,162	909,908	167,258	146,920
	<u> </u>	<u> </u>	<u> </u>	<u> </u>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3,935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6)	(158)
匯兌收益淨額	467	5,239
	<u>4,046</u>	<u>5,362</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88	1,9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39
	<u>4,024</u>	<u>1,944</u>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u>5,563</u>	<u>1,383</u>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25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
	<u>258</u>	<u>86</u>
遞延稅項	<u>662</u>	<u>(36)</u>
	<u>10,507</u>	<u>3,377</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367	4,214
其他僱員成本	168,031	122,442
	<u>172,398</u>	<u>126,656</u>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1,371	1,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7
撇減存貨(載於銷售成本內)	1,600	1,564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87	1,91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	483	511
	<u>3,370</u>	<u>2,429</u>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載於其他收益內)	<u>656</u>	<u>830</u>

6.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178</u>	<u>7,25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005,129	438,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5,782,715</u>	<u>19,019,15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787,844</u>	<u>457,019,155</u>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3,981	73,189
31至60日	34,890	22,575
61至90日	10,622	3,846
91至120日	17,828	8,910
超過120日	3,579	2,260
	<u>130,900</u>	<u>110,780</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1,471	63,392
61至90日	6,108	3,683
超過90日	1,716	4,327
	<u>69,295</u>	<u>71,402</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歷了數十年來又一年的市況低迷。失業率持續高企及美國經濟復蘇緩慢，再加上歐元區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均動搖了國際及國內需求。此外，營運成本（尤其是中國勞工成本開支）攀升、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難以於中國招聘充足勞動力及後勤員工，使得本年成為極具挑戰的一年。

儘管面對困難，挑戰亦帶來機遇。本集團分散生產基地至選定的海外國家，該等國家勞工成本低廉，並享有在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的進口關稅優惠，有助於我們成功抵禦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克服成衣業之全球劇烈競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增加約17.7%至約1,0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0,000,000港元）。毛利上升約20.7%至約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1,0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二年：7,000,000港元）增加約54.1%。本年度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12,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11,000,000港元。倘不包括兩個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之經調整溢利為約2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2%（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

成衣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製造分部收入增長約31.7%至約5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4%。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約旦收購之新生產基地及擴大柬埔寨之生產基地的貢獻，作為對於印尼及中國現有生產基地之補充。約旦和柬埔寨的競爭優勢，源自於約旦允許進口勞動力及柬埔寨提供成本低於中國之勞動力。該兩國生產的成衣亦在本集團若干核心海外市場(即美國、加拿大及歐盟)享有免出口關稅之待遇。

憑藉掌握各地的競爭優勢，該等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自行管理生產基地之實力有助於本集團執行戰略性措施，為不同國家之著名品牌提供服務。

除自有生產基地外，本集團繼續成為一站式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平台，面向全球及國內客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覆蓋外判、產品設計及開發、樣品製作以至物流安排，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一半。

整體來看，結合自有生產基地之實力及外判能力，本集團可在定價、生產周期及工藝要求方面，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在不可預見之需要出現時於不同國家調配訂單任務之能力亦造就了靈活性。

零售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藉推出「teelocker」T恤品牌涉足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吸引具有強大購買力之新一代群體。開創伊始，該品牌以革新網上平台(www.teelocker.com)及合理回報邀請世界各地人士提交T恤設計。流行設計將獲選投入批量生產，並透過多個網上及實體渠道銷售。

鑒於近期中國零售市場不振，本集團採納謹慎而又果斷之零售業務擴展計劃。針對中國主要二線城市之潛在購買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湖南省長沙市及四川省成都市開設三家新概念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此三家概念店亦為本集團於中國中西部地區進一步拓展立足點鋪平道路。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設位於香港街頭時尚中心-旺角之概念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九個銷售點以及六個網上銷售平台進行銷售。

「teelocker」未來計劃將側重於強調「teelocker」為「互動平台」，以吸引全世界人士提交設計，並由本集團將概念設計轉化為實際產品，從而於本集團實體及網上零售店銷售。同時，來自世界各地逾100個設計師已經註冊，預計未來數年該數目將進一步增加，並將成為「teelocker」未來發展之穩固數據基礎。

前景

充滿挑戰的一年結束，振奮人心的一年來臨。雖然本集團認為在未來數年全球宏觀經濟仍充滿挑戰，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存在，幸本集團自有生產廠房之戰略性定位及外判基地提供了一個具競爭力且靈活的平台，可服務有不同要求之客戶。

為全力發揮關稅節省之優勢，本集團計劃增加柬埔寨及約旦廠房之產能，以滿足日益增加之客戶訂單。除擴大及分散生產基地外，本集團亦不斷提高營運及生產效率，積極提升競爭力。因此，董事深信本集團具備實力邁步開拓未來。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銀行借貸約142,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1%（二零一二年：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二年：1.8）。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預計人民幣會有所波動，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新機器及租用廠房裝修負有任何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996名，當中1,076名駐印尼、814名駐中國、1,086名駐約旦、933名駐柬埔寨及87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適時地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和僱員表達真誠謝意和無限感激，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奉獻、辛勤工作和忠心赤誠。此外，本人亦藉此對本集團客戶、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